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09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瑋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明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沈玟宏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沈玟宏發支付命令，然聲請人提出之報價單、發貨單、電子發票及帳款交易明細等，買方名稱或簽章為威普科技有限公司，而非沈玟宏，交易明細下方雖有「款項皆由沈玟宏先生支付」之字句，惟並無沈玟宏之簽名或蓋章。經本院於114年7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具狀更正相對人，聲請人雖於同年7月22日提出民事陳報狀，仍主張相對人為沈玟宏，卻未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，本院難認聲請人對相對人確有債權存在，則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